

证券代码：603223

证券简称：恒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06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前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通股份”）董事长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,307,0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72%，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前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、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公司转增股本；

公司副董事长于江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,404,9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52%，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前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以及公司转增股本；

公司副总经理李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279,6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1%，前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以及公司转增股本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长刘振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2,606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2%，减持总金额为 47,193,482.52 元，刘振东先生减持数量过半；公司副董事长于江水先生、公司副总经理李健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刘振东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61,307,014	21.72%	IPO 前取得：20,564,321 股

			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 987,644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 39,755,049 股
于江水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8,404,990	6.52%	IPO 前取得：6,385,405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 12,019,585 股
李健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279,631	0.81%	IPO 前取得：790,892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 1,488,739 股

注：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股本转增方式取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刘振东	2,606,700	0.92%	2021/2/5 ~ 2021/2/8	集中竞价交易	18.05 - 18.29	47,193,482.52	58,700,314	20.80%
于江水	0	0%	2021/2/5 ~ 2021/2/8	集中竞价交易	0 - 0	0	18,404,990	6.52%
李健	0	0%	2021/2/5 ~ 2021/2/8	集中竞价交易	0 - 0	0	2,279,631	0.81%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√是 □否

（三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☐是 ☒否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日，刘振东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58,700,3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80%；于江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,404,9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52%；李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279,6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1%。刘振东先生、于江水先生及李健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☐是 ☒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9 日